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国道 319
“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公示

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国道 319 线 “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25 日

目录

一、事故经过.....	1
二、当事人、车辆、道路基本情况.....	2
（一）当事人情况.....	2
（二）车辆情况.....	2
（三）事故责任车辆相关单位情况.....	3
（四）道路情况.....	7
（五）检验鉴定情况.....	7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8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8
（一）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	8
（二）事故性质.....	9
五、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9
六、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及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1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二）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三）建议不予处理的单位.....	15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5

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国道 319 线 “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1 月 20 日 07 时 15 分许,孙**驾驶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行驶至重庆市潼南区国道 319 线 2671km+120m 处时,车上所载超宽货物与靠路边行走的行人赖**发生碰撞,造成赖**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安监局、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规范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渝安监发〔2018〕22 号)文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之规定及潼南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由潼南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区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塘坝镇人民政府、五河县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的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国道 319 线“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经调查取证、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经过

2026 年 1 月 20 日 07 时 15 分许,孙**驾驶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行驶至重庆市潼

南区国道 319 线 2671km+120m 处时，车上所载超宽货物与靠路边行走的行人赖**发生碰撞，造成赖**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二、当事人、车辆、道路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情况

孙**，男，汉族，40 岁，家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户籍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身份证号码：51390119*****18，机动车驾驶证：A2，发证机关：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止：2028 年 12 月 31 日。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实际车主，事发时驾驶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无酒驾、毒驾迹象。

赖**，男，汉族，67 岁，家住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户籍地址：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身份证号码：51022719*****94，交通方式：步行。

（二）车辆情况

皖 CB5916，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登记车主为五河县跃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南园路五河嘉园 3 号楼 A28 号。该车检验有效期止 2026 年 8 月 31 日，交强险保单号 133570507*****91。

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行驶证登记车主为鹰潭大顺物流有限公司，地址为鹰潭市信江新区夏埠乡江北路 8 号。该车检验有效期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强制报废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9 日。目前该车辆状态为逾期未检验、注销。

（三）事故责任车辆相关单位情况

1.五河县跃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所有人,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郭**,主要负责人:孙**,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五河县城关镇南园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4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以及驾驶员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大件运输管理等管理制度。员工教育培训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采用线上方式为主,线下方式为辅的形式开展。与皖 CB5916 实际车主孙**签订《车辆挂户协议》,收取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管理费并负责办理车辆年检、保险购买等服务,该车的货运经营活动由孙**自主经营,五河县跃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不参与实际经营活动。

2.鹰潭大顺物流有限公司,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

所有人，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何**，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A；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经查，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起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实际车主孙**未交管理费给鹰潭大顺物流有限公司且未对车辆进行年检。2024 年 2 月 28 日，鹰潭大顺物流有限公司向孙**发律师函催缴费用，告知不交纳费用有权终止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鹰潭大顺物流有限公司与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实际车主孙**实际已无合同业务关系。

3.五冶集团（成都）钢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冶钢构公司），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货物的托运方，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侯**，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成都市简阳市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该公司与四川钰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将五冶钢构公司 2025 年 9 月第一批钢构件运输服务委托给四川钰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前对货物的情况进行了交底。货物在公司厂内生产、装货上车，每次货物运输前将大件货物的尺寸、规格等告知四川钰翔物流有限公司，涉及超限运输的货物要求四川钰翔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物装车由四川钰翔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对货物进行捆绑固定、设置安全警示。

4.四川钰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翔物流），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货物的承运方，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屈*，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传化智慧港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2K；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

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出租；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润滑油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该公司与五冶钢构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承揽五冶钢构公司 2025 年 9 月第一批钢构件运输服务。合同约定由钰翔物流负责货物的捆绑固定、封车以及办理超限等相关手续，运输前需提前勘察路线、制定运输方案。钰翔物流承揽运输业务后，对本次涉事的运输货物未用公司自有车辆进行运输，而是由信息员周**（钰翔公司中介，非钰翔公司员工，赚取信息费）通过微信的方式找到本次涉事驾驶员孙**，安排孙**运输该趟超限货物、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未告知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五河县跃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次运输业务以及该趟货物运输需要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情况。

（四）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国道 319 线 2671KM+120M，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塘坝镇方向，西往王家店方向。沥青路面，双向两车道，路面完好。该路段为机非混合道路，道路两边无人行道。

（五）检验鉴定情况

1.经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渝安心鉴〔2026〕车检鉴字第 123 号鉴定意见为：该车前照明装置及行驶、传动、转向和第一、三轴制动系统性能有效，第二轴制动系统不满足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7.2.1 条的要求。

2.经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渝安心鉴〔2026〕车检鉴字第 124 号鉴定意见为：该车制动系统性能有效，行驶系统中轮胎不满足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9.1.7 条的要求。

3.经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进行车速鉴定，渝安心鉴〔2026〕车速鉴字第 49 号鉴定意见为：事发时行驶速度应为 46km/h。

4.经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赖啟友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潼公物鉴（病理）〔2026〕5 号鉴定意见为：赖**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赖**（基本情况同上），此次交通事故中死亡，因善后赔偿尚未处置妥当，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

1.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及根据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5200120260000011 号)认定。车辆未靠道路中间行驶和所载不可解体货物超宽(最宽一件货物 3.492m)的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孙**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赖**无责任。

2.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钰翔物流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主要表现为:

(1)钰翔物流承揽五冶钢构公司的运输业务后,又采用外包的方式将涉事运输业务交给驾驶员孙**,且未告知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五河县跃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导致五河县跃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该趟运输业务不知情。钰翔物流在明知该趟货物运输是超限运输的情况下,未审核涉事车辆是否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2)钰翔物流对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装载超限货物上路行驶的危险性重视程度不足,未及时纠正、消除驾驶员孙**驾驶搭载超限货物车辆在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情况下违规上路的行为。

(3)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未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保证运输安全,钰翔物流未及时发现、消除该项安全隐患。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取证、询问了解，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起因驾驶员疏忽大意、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经调查，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实际车主、驾驶员孙**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是车辆载货属于大件运输，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二是驾驶报废车辆上道路行驶。驾驶报废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

六、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塘坝大队。2026 年以来，以缓堵塞、保畅通、压事故为抓手，认真开展路面秩序整治，严查乱停乱放、不按规定让行、逆向行驶、压线行驶、无证驾驶以及货车闯禁、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截至 1 月 31 日，查处各类现场交通违法行为 872 件，其中货车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101 件。经调查，暂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一是常态化开展路面治超稽查。结合辖区路网及车流特点，统筹固定卡点与流动巡查，制定常态化巡查计划，采取日间定点检查、夜间错峰稽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查各类超限违法行为。依托非现场执法系统开展自动抓拍、取证立案，实现违法查处、案卷归档闭环管理。对外省过境超限车辆，现场查实依法处置、责令整改；无法当场处置的，及时制作线索抄告函移送属地主管部门，相关文书及回执全部存档

备查。二是从严压实属地货运源头管控。建立辖区货运企业、建材堆场、物流园区源头监管台账，落实分片包保责任制，常态化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场装载查验制度，严防违规配载、超限出场等问题。对排查隐患现场督促整改、留存执法资料，常态化开展普法教育和驾驶员安全培训，将超限治理纳入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及质量信誉考核。三是规范大件运输许可监管。严格执行大件超限运输审批流程，对辖区始发大件运输车辆从严开展资料审核、现场勘验和路线核定，建立“一车一档”管理台账，事后随机核查实际装载通行情况，严厉打击无证超限上路行为。本次肇事车辆未在我区办理大件运输许可，货物始发地非我区属地。四是健全部门联合治超机制。长期与公安交管部门建立联合执法、信息互通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治超专项整治，完善工作台账。建立事故线索快速核查机制，收到涉超限事故通报后第一时间溯源倒查。本次事故发生后，区交通运输委执法支队立即对接公安部门调取资料，对涉案车辆超限违法行为开展核查，并依规完成属地线索抄告。五是抓实专项整治与隐患研判。结合货运旺季、重点时段精准部署治超专项行动，动态研判超限高发路段、时段，优化执法力量布局，建立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台账。依托信用监管手段，将车辆、企业超限违法记录纳入质量信誉档案，落实差异化精准监管。六是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警示。深入货运企业、货运场站，通过现场宣讲、行业推送、案例警示等方式，常态化宣传超限运输安全危害及法律法规，引导企

业和驾驶员规范装载、合规运输，全面留存宣传工作资料。经统计，2025 年以来，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共计参与大件运输许可核查 138 件，查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案件 214 件，其中查处外廓尺寸超限 2 件，重量超限 210 件，大件运输未经许可超限运输 2 件。经调查，暂未发现其履行行业监督检查不到位或失职、渎职的情况。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四川钰翔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对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运输货物是超限运输，需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管，未及时纠正、消除驾驶员孙**驾驶搭载超限货物车辆在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未悬挂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下违规上路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¹之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²之规

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²《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建议由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五河县跃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一是公司按规定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到各工作岗位，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公司及安全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应资质，制定了大件运输管理制度，开展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且教育培训内容中有办理大件运输许可证的相关内容，涉事驾驶员孙**参加了相关培训。二是公司按规定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发生后经鉴定事故车辆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前照明装置及行驶、传动、转向和第一、三轴制动系统性能有效，第二轴制动系统不满足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7.2.1 条的要求，与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未见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机械故障及安全隐患。三是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车主、驾驶员孙**长期以来自行联系货源、经营运输业务，所得运输收益全部归其本人所有，开展大件运输时自行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五河县跃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制定了大件运输管理制度，并就大件运输需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给孙**进行了培训，但是孙**在开展涉事大件运输业务时未给五河县跃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报备，钰翔物流也未告知五河县跃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涉事大件运输业务，五河县跃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开展涉事大件运输业务不知情。综上，五河县跃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虽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以及驾驶员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大件运输管

理等管理制度，开展了车辆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对公司车辆自行承揽业务，对车辆在不告知公司的情况下从事大件运输业务且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不知情，管理上存在一定漏洞。建议由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局约谈五河县跃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督促其完善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大件运输管理制度，规范大件运输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操作流程，加强对公司管理车辆大件运输行为的管理，严防出现类似问题。

3.五冶集团（成都）钢构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起事故的大件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公司在厂区出门条上只审核了车辆装载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未对车辆是否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进行审核，未对大件运输车辆驾驶员进行大件运输注意事项教育，在管理上存在一定漏洞。建议由四川省简阳市应急管理局约谈五冶集团（成都）钢构科技有限公司，督促其完善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大件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加强车辆出厂管理。

（二）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孙**，皖 CB5916 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实际车主、驾驶员。在此次事故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⁵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⁶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⁷之规定，孙**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孙**涉嫌交通肇事罪以及驾驶报废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已由潼南区公安局立案调查。

2.屈*，钰翔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孙**驾驶搭载超限货物车辆在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未悬挂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下违规上路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⁸之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⁹的规定，建议由重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⁵《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不予处理的单位

鹰潭大顺物流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未收取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实际车主孙**管理费，2024 年 2 月 28 日，鹰潭大顺物流有限公司向孙**发律师函催缴费用，告知不交纳费用有权终止合同，鹰潭大顺物流有限公司与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实际车主孙**实际已无合同业务关系。车辆状态为注销，公司对赣 L766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未年检、未报废的情况不知情，且车辆报废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无证据证明其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不予处理。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结合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建议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运输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和车辆的管理，全面开展风险辨识，排查和治理隐患，要健全完善大件运输办证、核验、检查、教育等一系列管控制度，及时发现和提醒车辆驾驶员不安全的驾驶行为，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在追求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不仅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更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关键因素。

（二）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要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力度，健全常态化路面巡查管控机制，紧盯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及重点车辆，从严查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违法占道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始终保持严管严查高压态势，切实规范路面通行秩序，有效消除动态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切实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局要全面整顿和规范道路运输企业，以及大件货运企业安全生产行为，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加强路面巡查，强化路面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超限运输行为。加大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和行政处罚力度，有效打击涉及非法超限运输行为，倒逼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输。同时要不断加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让安全运输的观念在货物运输的各个环节中为各从业者所深知，让广大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运输理念，共同促进大件货运安全措施的实施。

（四）切实强化货运源头企业安全监管。督促各类货运源头企业严格遵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及超限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装载作业规程及人员管理规定，落实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各货运源头企业要组织对承运单位资质和实际承运能力审查，避免简单签订运输合同层层转包，导致投入的安全成本被转化为灰色效益。要规范出场车辆称重检测、安全警示、

证件核验、台账留存等工作，严禁违规分包、无证运输、超限配载、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源头企业的监督检查、执法处罚和隐患整改复查力度，强化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